**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**

依据《北京交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1、各专业招生计划、复试线**

（1）各专业统考招生计划及复试线

土建学院各专业统考招生计划、复试分数线详见表一。单科分数线为A类国家线。

|  |
| --- |
| 表一 2020年土建学院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计划、复试线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统考招生计划 | 拟定复试线 |
| 081400 | 土木工程 | 69 | 296 |
| 085900 | 土木水利（专业学位） | 69 | 292 |
| 082301 | 道路与铁道工程 | 25 | 345 |
| 086100  | 交通运输(专业学位) | 30 | 320 |
| 083000 | 环境科学与环境工程 | 7 | 325 |
| 085700  | 资源与环境(专业学位) | 16 | 320 |
| 080100 | 力学 | 16 | 310 |

备注：

 1）招生人数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。

2）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、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参见《北京交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（2）土木工程专业（081400）各方向的复试名额分配

土木工程专业根据专业方向设五个复试组：桥梁工程、隧道与地下工程、岩土工程、建筑结构工程、防灾减灾工程复试组。各方向招生计划、计划复试人数及网报考生情况见表二。

|  |
| --- |
| 表二 2020年土木工程专业（081400）各方向招生计划及计划复试人数情况表 |
| 各方向复试组 | 土木工程各方向名称 | 招生计划 | 计划复试人数 | 网报人数统计 |
| 桥梁工程组 | 桥梁工程 | 19 | 23 | 38 |
| 隧道地下工程组 | 隧道与地下工程 | 15 | 18 | 17 |
| 岩土工程组 | 岩土工程 | 10 | 12 | 4 |
| 建筑结构工程组 | 建筑结构工程 | 19 | 23 | 22 |
| 防灾减灾工程组 | 防灾减灾工程 | 6 | 7 | 2 |

具有复试资格的土木工程考生，有意愿更换报考方向的请于5月8日14:00前向电子邮箱mwang@bjtu.edu.cn发申请邮件，邮件名称格式：调整到土木工程\*\*方向+姓名+原方向为\*\* +初试分数，未按此格式发送者，不予接收。学院统计汇总后在学院网招生-硕士通知栏（<http://civil.bjtu.edu.cn/cms/>）里公示调整后的名单，如果有方向还有缺额，同学们可再申请。各方向最终名单公示后，考生须按照所公示方向参加复试。每位同学只能选择一个复试组，请同学们随时关注相关调整的公示内容。

（3）土木水利（085900）专业学位各方向的复试名额分配

复试分组：设桥梁工程、隧道与地下工程、岩土工程、建筑结构工程、防灾减灾工程复试组。各方向招生计划、计划复试人数见表三。

|  |
| --- |
| 表三  2020年土木水利（085900） 各方向招生计划及复试人数 |
| 复试组 | 土木水利各方向名称 | 招生计划 | 计划复试人数 |
| 桥梁工程组 | 桥梁工程 | 20 | 24 |
| 隧道与地下工程组 | 隧道与地下工程 | 15 | 18 |
| 岩土工程组 | 岩土工程 | 12 | 14 |
| 建筑结构工程组 | 建筑结构工程 | 20 | 24 |
| 防灾减灾工程组 | 防灾减灾工程 | 2 | 3 |

具有复试资格的土木水利考生，请于5月8日14:00前向电子邮箱提交方向申请。邮件名称格式：土木水利\*\*方向+姓名+初试分数，未按此格式发送者，不予接收。邮箱地址：mwang@bjtu.edu.cn。

学院统计后在学院主页（<http://civil.bjtu.edu.cn/cms/>）招生栏目--硕士通知里公示选报名单，如果有方向还有缺额，同学们可再申请调整方向。调整方向邮件名称格式：调整到土木水利\*\*方向+姓名+原方向为\*\* +初试分数，未按此格式发送者，不予接收。最终名单公示后，考生须按照所公示方向参加复试。每位同学只能选择一个复试组，请同学们随时关注相关调整的公示内容。

 **2、 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**

请考生认真阅读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<https://gs.bjtu.edu.cn/>《北京交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、《北京交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告知书》。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符合复试要求的同学，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，进入信息系统的“硕士招生”栏目-“硕士复试录取”模块（5月7日开放），查看是否收到复试通知。网站地址：http://gs.njtu.edu.cn/cms/zszt/。

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、调剂流程》要求补充信息，于5月10日前上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面照片（有照片的那一面）、大学本科成绩单原件照片（成绩单须加盖本科毕业学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、学生证（或毕业证）原件照片。

我校对所有考生学籍、学历审核以研招网审核结果为主，如审核过程中对考生的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有疑问，考生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（2）考生须携带《准考证》及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，我院在复试时采用“考生身份识别系统”对考生本人、现场确认照片和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。

（3）复试前，以下特殊类型考生的证明材料须在5月12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至学院审核：国防生、军人须提交经军队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证明；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要求的证明材料。提交地址mwang@bjtu.edu.cn，邮件主题和附件命名模式：\*\*类型考生证明材料+姓名+报考专业。

（4）需留存原件的材料待复试结束后，由考生邮寄至学院，邮寄时间及地址另行通知。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填报虚假信息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考试、录取资格。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**3、复试考核方式**

（1）考核方式：复试考核采取网络复试形式开展。

（2）考核内容：考核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、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两部分。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。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；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；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（3）考核复试时间：每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；

**4、网络复试平台**

采用腾讯会议作为复试平台。微信/QQ作为备用平台。请了解以下要求并做好相关准备：

（1）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，一台设备（第一机位）从考生正面拍摄，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，另一台设备（第二机位）从考生侧后方45°的位置拍摄，用于监控考生所处复试环境。注册“腾讯会议”账号2个主要用于复试，1个微信号主要用于线上联络和通知。

（2）须备有麦克风、摄像头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，要确保摄像头可以让监考员在开考前360º查看四周环境，包括桌面及电脑背景。

（3）提前安装好腾讯会议软件，做好网络、视频与语音、屏幕共享功能测试；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，做好沟通。

（4）提前测试网络环境，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；确保考试房间内不能有其他人，独自参加网络复试，考试中周围不能有任何考试要求禁止的物品出现。

（5）考试全程需正面、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中。不得佩戴口罩、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；保证耳朵完全露出，全程视线不得离开屏幕。考生衣着得体。不允许佩戴首饰。考试过程中不允许喝水、吃东西、中途无故离场。

（6）备考、正式考场登录密码由候考秘书提供，被通知进入备考室的学生，须听从候考秘书指令完成认证、按要求进入考场会议室。

（7）进入考场后，考生须按复试秘书要求完成认证步骤。

（8）如果考生网络故障、身体健康状况原因使得复试无法继续进行，需立即与复试小组秘书联系。

（9）严禁在考试结束后，在线上各网络平台/聊天群中，以及线下等各渠道，泄露考试相关的任何环节和内容，违反规定者，学院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（10）考试过程对考生全程录音录像。

复试由各复试组实施，如有具体要求，请考生听从各复试组安排。

**5、网络复试流程**

**复试前的工作内容：**学院复试通知发布后，复试组秘书将与考生联系，复试组秘书姓名和联系方式会在招生系统公告栏里发布，请同学们注意查看。各组老师会通过电话、微信、QQ、邮件等途径联系考生，主要准备工作内容如下：

（1）通知学生随机的复试顺序。各复试组以学校招生系统导出的考生编号为基础，随机抽签确定考生的复试顺序码，抽签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备查。

（2）确认考生网络复试各方面的准备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正常复试；帮助考生熟悉网络复试环境和复试流程和细节。

（3）确认考生学习并熟知《复试告知书》，遵守《复试诚信承诺书》等复试工作要求，遵守网络复试纪律。

（4）确认考生是否知晓复试顺序，提醒复试当日所在的大概复试时间段，届时随时保持手机畅通，在收到各类信息后及时予以反馈。

（5）提醒学生选择导师意向信息（至少三位老师并排序），并在复试前向复试组秘书提交意向导师名单。

**复试过程中的工作内容：**考生需依次进入备考室候考、进入复试会议室考试、考核结束退出复试会议室，主要程序及要求如下：

**进入备考室候考：**候考秘书会在复试当天，正式复试前约半小时左右，向考生发送备考室ID号，考生进入备考室，在候考秘书的指引下，完成考前准备工作，包括：

（6）测试考生网络及音频，视频等设备连线情况等。

（7）考生向候考秘书确认：已学习了我校的《复试告知书》，遵守《复试诚信承诺书》内容。

（8）360°展示考生所在的周围环境，确保没有与考试相关任何材料物品，确保只有考生一人在场。

（9）展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，备考室将开启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身份测验。

**进入复试会议室：**候考秘书接到复试组复试通知后，给备考的考生发放考场ID号，考生确认ID 号后，进入复试会议室考试。

（10）考生在复试秘书的指令下，主动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，展示考生周围环境，确认遵守学校考核纪律。

（11）复试组向考生说明随机抽取题号的方式，考生确认后，自主随机抽取题号，抽取题号后需与复试组共同确认，确认题号后开始答题。

（12）考试结束，考生根据指令退出考试会议室。整个复试流程结束。在考试期间出现各种突发事件请及时与复试组秘书联系。

复试流程由各复试组实施，请考生听从各复试组具体安排。

**6、复试时间、地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试组 | 复试专业方向 | 复试日期 | 复试开始时间 |
| 桥梁组 | 土木工程-桥梁工程 土木水利-桥梁工程 | 5月16日 | 8:30 |
| 隧道组 | 土木工程-隧道工程 土木水利-隧道工程 | 5月15日 | 9:00 |
| 岩土组 | 土木工程-岩土工程 土木水利-岩土工程 | 5月14日 | 8:00 |
| 建筑结构组 | 土木工程-建筑结构工程 土木水利-建筑结构工程  | 5月15日 | 9:00 |
| 防灾减灾组 | 土木工程-防灾减灾工程 土木水利-防灾减灾工程 | 5月14日 | 14:30 |
| 道铁组 | 道路与铁道组 交通运输工程 | 5月16日 | 8:30 |
| 力学组 | 力学 | 5月16日 | 8:30 |
| 环境组 | 环境科学与工程 资源环境专业 | 5月16日 | 9:00 |

**7、复试比例**

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各专业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%。

**8、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**

复试成绩满分为220分（及格分为132分），其中外语能力测试满分60分、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满分160分。

**9、初试、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，总成绩合成**

考生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+复试总成绩；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在30%-40%。

**10、录取原则**

我院根据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方案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其中：复试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。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，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，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。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**11、考生查询复试名单、拟录取名单的时间、网址**

复试结果在学院官方网站-招生-硕士招生通知栏目公布，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,网址: <http://civil.bjtu.edu.cn/cms/item/?cat=289>。

**12、考生咨询及投诉电话**

邮箱：mwang@bjtu.edu.cn

网站：http://civil.bjtu.edu.cn/cms/

电话：010-51687240